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的前身是 1993 年 2 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2 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改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德勤华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德勤华永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德勤华永已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德勤华永过去二十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本公司审计业务主要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武汉分所（以下简称“德勤华永武汉分所”）承办。德勤华永武汉分所于 2015 年 8 月成立。德勤华永武汉分所注册地址为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568 号新世界国贸大厦 I 座 4901 室，获得湖北省财政厅批准并取得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德勤华永武汉分所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2、人员信息

德勤华永首席合伙人为付建超先生，2021 年末合伙人人数为 220 人，从业人员共 6,681 人，注册会计师共 1,131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

注册会计师超过 220 人。

3、业务规模

德勤华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40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31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6.88 亿元。德勤华永为 60 家上市公司提供 2020 年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2.05 亿元。德勤华永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采矿业。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德勤华永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相关规定。德勤华永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德勤华永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陈嘉磊先生自 2002 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19 年，曾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并担任项目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质量控制复核人原守清先生长期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原守清先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25 年，曾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并担任项目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庞用先生长期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庞用先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12 年，曾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并担任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以上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

律处分。

德勤华永及以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是以德勤华永合伙人及其他各级别员工在本次审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成本为基础并考虑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风险等因素而确定。2021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费用合计为人民币 470 万元，较 2020 年度审计费用上升 6.3%。

2021 年本公司还承担了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德勤企业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因本公司港股二次上市的审计及内控鉴证服务费用 356 万元，德勤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德勤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非鉴证业务费用 285 万元，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确认此类非审计业务不会损害其审计独立性。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事前对德勤华永进行了较为充分的了解，认为德勤华永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规范，坚持以客观、公正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具有足够的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并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对《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在执业过程中能够认真履行职责，具有良好的业务水准和职业道德，具备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故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会计师事务所。

（三）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其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审计服务的报酬。

（四）本次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0 日